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8 日证监许可〔2021〕48 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的方式参与。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 0.08%，详情参见下文。

9、本基金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创新药产业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

3、场内简称：创新药指

4、基金代码：159858

5、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 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参与本基金发售。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 0.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份额（M）	认购费率
M＜50 万	0.08%
50万≤M＜100 万	0.05%
M≥100 万	每笔 500 元

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4、认购份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08%，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 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08%)＝1,000.8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1 份本基金份额。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3、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的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三）销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华信、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西部证券、东方财富、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60,478,192 元变更为 2,210,479,088 元。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3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60,478,172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10,479,088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永贵”变更为“潘郴华”；营业期限由“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变更为“长期”。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成大道 1 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09:00 一 11:30，下午 13:30 一 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成大道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潘郴华、袁志勇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 金贵　　公告编号：2021-02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永贵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6,837,301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95.39%，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153,940,11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曹永贵	否	21,683,000	14.09%	0.98%	2021年 3 月 18 日	2021年 3 月 19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拍卖标的和依据

拍卖标的：

该执行标的涉及中融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债权人民币 325,561,928.12 元及利息。本次针对股东曹永贵先生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 49,437,240 元，股数为 21,683,000 股。拍卖保证金为 5,000,000 元，增价幅度均为 240,000 元。

拍卖依据：

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许丽、深圳鑫贵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和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博白县松旺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2018)京中信执字 01581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9-089）。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325,561,928.12 元及利息，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先生持有的上述金贵银业（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剩余质押股票共 21,683,000 股以清偿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53,940,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146,837,301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5.3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153,940,11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6%；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7,173,031,746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21,6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153,940,110 股减少为 132,257,110 股，持股比例将由 6.96%下降至 5.98%。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通知，获悉苏宁电器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宁电器集团	否	57,570,000	3.11%	0.62%	否	否	2021 年 2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融资相关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宁电器集团	1,850,638,785	19.88%	839,500,000	897,070,000	48.47%	9.6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58,351,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7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39,451,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5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7,387,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0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8,899,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40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7,822,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任峻先生、徐宏先生、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孟祥胜先生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赞成票 6,396,803,4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6821%；反对票 152,719,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3177%；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 362,489,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5752%；反对票 152,71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4221%；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7%。

议案 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票 6,396,385,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6183%；反对票 153,137,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3815%；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 362,071,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27646%；反对票 153,137,3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72326%；弃权票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7%。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 6,396,764,1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66761%；反对票 152,759,1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3237%；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赞成票 362,450,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34990%；反对票 152,759,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64985%；弃权票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25%。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美国 FDA 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已于美国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了氟唑帕利胶囊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按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 FDA 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未下发“暂停临床试验”或“暂停部分临床试验”通知的，即视为获准进行临床试验。日前，公司已获得美国 FDA 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资格，并将于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胶囊剂

申报阶段：临床

IND：154746

试验通俗题目：氟唑帕利胶囊联合醋酸阿比特龙片和泼尼松片（AA-P）对比安慰剂联合 AA-P 一线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药物的其他情况

公司的氟唑帕利胶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 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2021 年 1 月，本品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优先审评。

除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治疗外，氟唑帕利胶囊单药或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的多个适应症开发已处在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另有多种联合治疗方案，包括与阿比特龙联合、与抗 PD-L1 抗体 SHR-1316 联合、以及与替莫唑胺联合治疗多种实体肿瘤已处于临床开发阶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oly(ADP-ribose)polymerase，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 BRCA 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查询，氟唑帕利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 Olaparib（商品名 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 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 Zejula）和 Talazoparib（商品名 Talzenna）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Olaparib（商品名 Lynparza）于 2018 年 8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则乐）于 2019 年 12 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经查询，2019 年 Olaparib（商品名 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 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 Zejula）和 Talazoparib（商品名 Talzenna）全球销售额约为 13.57 亿美元，美国销售额约为 6.74 亿美元。截至目前，氟唑帕利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 31,405 万元。

目前，该临床试验已在中国、美国获批开展，后续计划在澳洲、欧洲、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及地区申请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 FDA 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0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 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 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重新考虑”后的 MYT 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 MYT 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